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繳納費用方式

一、臨署繳納：

申請人至本分署秘書室以現金方式繳納費用，出納人員依申請人所持申請書或公文所列金額開立收據，並將收執聯交付申請人。

二、郵寄繳納：

申請人將現金、匯票或支票併同通知繳費公文影本郵寄至「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121 號(匯票或支票之受款人請書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)」。

三、臨櫃匯款：

申請人至銀行辦理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，

行別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 0000022。

戶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。

帳號：24081102121224。

※以郵寄繳納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，請先洽本分署業務單位確認繳費金額。

※以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，匯款單請註明：檔案複製費。

※央行帳號不適用銀行轉帳，需至銀行臨櫃匯款。